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各园区劳动保障中心、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和《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30号）精神，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督，切实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制定《绵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14日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绵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和《四川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及由政府举办的补充医疗保险等专项基（资）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三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行为应为自愿行为。医疗保障部门可以邀请社会监督员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对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受委托从事经办服务、稽核管理等工作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直接向欺诈骗保行为发生地或机构（人员）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举报，也可以向上级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举报。

第六条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市举报奖励工作。

第七条 设立举报奖励基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委托机构的工作人员，不适用本细则。

第九条 举报人及其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匿名举报且未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部门无法确认其身份的；

（二）不能提供违法行为线索，或者采取盗窃、欺诈、“钓鱼”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的；

（三）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四）举报的线索与查处的违法行为无关的；

（五）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的或已向司法机关报告其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不涉及第九条不予奖励情形；

（二）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案件办结；

（三）举报人自愿得到举报奖励。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主要包括:

(一) 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虚构医药服务, 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 盗刷和冒用参保人员医疗保障身份凭证, 虚假上传或多传医保结算信息的;

3. 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

4. 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

5. 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的;

6. 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协议机构提供刷卡记账和费用结算服务的;

7. 挂名住院的;

8. 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9.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二) 涉及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盗刷参保人员医疗保障身份凭证, 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2. 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3.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协议机构提供刷卡记账和费用结算服务的；

4. 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5.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三）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伪造假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的（符合个人账户共济使用情形除外）；

3. 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等，倒买倒卖非法牟利的；

4. 涉及参保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四）涉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受托从事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稽核管理等工作机构及其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

2. 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

3. 涉及上述机构及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五）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按举报线索中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每一举报案件奖励额度最低 200

元，奖励金额不足 200 元的补足奖励 2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金均为人民币）。

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欺诈骗保行为不涉及违规金额，但举报内容属实的，可视情形给予 200 至 1000 元奖励。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按下述规定计算奖励金额：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实结果，按照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2% 进行奖励。

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和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竞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2.5% 进行奖励。如能详细提供被举报单位（人）的基本信息及其违法事实，已直接掌握证据并协助执法部门查处，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3% 进行奖励。

对举报人举报团伙性、全市性欺诈骗保线索，并能提供一定的直接证据，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经查实，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1 万元。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部分一致的按一致部分的奖励，举报事项外认定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

第十三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事实进行举报的，按举报时间以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励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应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案件，应自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 3 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经单位集体研究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对实名举报的延期办理案件，应在办理延期后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在举报线索查实办结后，对符合本细则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按下列流程启动奖励程序：

医疗保障部门在案件办结后 10 日内填写《绵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见附件 1），按照权限和程序报进行审批。

奖励申请经批准后，应在 10 日内制作《绵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通知书》（见附件 2），并送达举报人。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绵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持有效证件和《绵

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通知书》到医疗保障部门指定地点填写完善《绵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见附件3）等领取奖励手续。

联名举报的，由其中一名举报人受托办理领取手续，其他联名举报人必须出具书面委托书。

举报人不能亲自办理奖励领取手续的，可由代理人办理。由代理人办理的，必须出具举报人的书面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绵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通知书》。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发放奖金时，应举报人要求，可向举报人简要告知举报事项查处情况。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支付举报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擅自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受托从事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稽核管理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绵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社局、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绵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绵人社办〔2015〕266 号）涉及医疗保障相关内容同时失效。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 附件：1. 《绵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2. 《绵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通知书》
3. 《绵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附件 2

绵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领奖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涉嫌欺诈骗保的举报，经过立案调查，已依法作出处理，现根据《绵阳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并经审批，我局决定对你的上述举报行为给予_____元（大写_____）奖励。请自接到本通知书 60 日内携带本通知书、提供能够辨识身份的有效证明、银行账户信息或其他非现金收款方式信息等资料前往_____办理领取手续。如委托他人办理现场确认，受托人还应当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的，视为放弃领取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文单位或部门）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承办部门、财务部门、举报人、归档各一份

附件 3

绵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编号：

领奖通知书编号		案件名称	
被举报人		举报奖金数额	
经办人		领款人	

今领到举报欺诈骗保行为奖金_____元（大写_____）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领款人（签名、手印）：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领取凭证为财务报销凭证。复印三份，承办部门、举报人、归档各一份